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 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及发行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